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文件

衢市人社就〔2012〕260号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市本级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属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衢政发〔2012〕31号），确保各项政策及时全面落实，现印发市本级实施细则，请各遵照执行。

一、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

（一）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小额担保贷款贴息

1. 贴息对象：市本级劳动密集型小企业
2. 贴息条件：当年新招收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达到企业现

有在职职工总数 2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 10%）以上，按规定申请不超过 200 万元小额担保贷款还本付息后。

3.贴息比例：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4.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5.提供资料：《衢州市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 1）；小额担保贷款合同、还本付息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

持本市核发《就业失业登记证》在市本级（在柯城区工商登记注册）自主创业（国家限制行业除外）的高校毕业生，可根据实际需要申请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创业的以及从事高科技行业的，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由市财政据实全额贴息（展期不贴息），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的办理按照《衢州市人民银行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衢州市本级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衢银发〔2011〕10 号）执行。

二、职业创业培训、技能鉴定费补贴

（一）市本级企业招收高校毕业生岗前培训费补贴

1.补贴对象：市本级企业

2.补贴条件：新招收毕业年度内（毕业年度指毕业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下同）高校毕业生，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在 6 个月内开展岗前培训的（岗前适应性培训一般不少于 3 天）。

3.补贴标准：岗前适应性培训每人补贴 200 元，取得初中级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每人补贴 400 元，外派参加市级（含市级）以上培训的，在 600 元限额以内据实补贴。同一人只能享受其中一项补贴。

（二）市本级定点培训机构一次性创业培训费补贴

1.补贴对象：市本级定点培训机构

2.补贴条件：为有创业意愿的持本市核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本市户籍及本市生源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在衢高校毕业生班学生提供免费创业培训，并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

3.补贴标准：网上开店、GYB（产生你的企业）等创业培训，每人补贴 600 元；SYB（创办你的企业）、IYB（改善你的企业）和模拟公司创业实训每人补贴 1000 元。

（三）市本级定点培训机构一次性职业技能培训费补贴

1.补贴对象：市本级定点培训机构

2.补贴条件：为本市户籍及本市生源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在衢高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免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根据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及培训等级、工种、就业等情况，可给予定点培训机构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一次性职业技能培训费补贴。

3.补贴标准：取得初中级职业资格证书每人补贴 400 元，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每人补贴 1000 元，取得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人补贴 1500 元。

(四) 市本级定点鉴定机构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费补贴

1. 补贴对象：市本级定点鉴定机构

2. 补贴条件：为本市户籍及本市生源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在衢高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免费开展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

3. 补贴标准：一次性补贴 180 元

(五) 相关要求及提供资料

1. 市本级企业或市本级定点培训机构办班前 7 天提交《衢州市职业创业培训办班申请表》(附件 2)，经核准方可办班；

2. 《衢州市职业创业培训、技能鉴定费补贴申请表》(附件 3)；

3. 《衢州市职业创业培训、技能鉴定(考核)名册》(附件 4)；

4. 市本级企业申请岗前培训费补贴，应先办理就业登记，填写招工备案表。委托培训机构培训的，需提供培训费票据复印件；外派培训需提供相关文件、培训费票据复印件。企业与高校毕业生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工资发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5. 高校毕业生的有效身份证、毕业证(毕业班或毕业年度的在校学生需提供学校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本市生源高校毕业生户口簿或有效户籍证明、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6.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社会保险补贴

(一) 用人单位招收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1.补贴对象：市本级中小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2.补贴条件：招收毕业年度内本市户籍和本市生源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及就业困难和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毕业生服务满 1 年的。

3.补贴标准：各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的 50%

4.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5.相关要求及提供资料：用人单位招收高校毕业生，应先办理就业登记，填写招工备案表。社会保险补贴的期限应与劳动合同期限一致，实行“先缴后补”。提供《衢州市本级用人单位招收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附件 5）；《衢州市本级用人单位招收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表》（附件 6）；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毕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高校毕业生的有效身份证、户口簿或有效户籍证明复印件；毕业离校后 1 年（含 1 年）以上无就业经历的为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城镇零就业家庭、城乡低保户、父母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家庭遭遇重大变故的高校毕业生及烈士子女等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需提供相关有效证件或证明。

(二)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补贴对象：在衢灵活就业的本市户籍及本市生源高校毕

业生。

2.补贴条件：毕业 2 年内持《就业失业登记证》的本市户籍及本市生源高校毕业生在衢灵活就业后申报就业，并在市本级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3.补贴标准：养老、医疗保险个人参保最低正常缴费额的 50%

4.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5.相关要求及提供资料：《衢州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和社保补贴登记表（认定证明）》（附件 7）；营业执照副本或灵活就业人员用工单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无用工单位的灵活就业人员，由社区居委会或村审核签章）；《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和缴费程序参照衢市人劳就〔2010〕91 号文件中《衢州区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领发放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高校毕业生到社区（村）、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就业的一次性就业补助

1.补助对象：毕业年度内本市户籍及本市生源高校应届毕业生

2.补助条件：毕业年度内本市户籍及本市生源高校毕业生到市本级托管的街道所属的社区（村）（已纳入选聘到村工作管理的和已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除外）或市本级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服务满 1 年的。

3.补助标准：一次性补助 3000 元

4.提供资料：《衢州市高校毕业生到市本级社区（村）、非

公有制中小企业就业补助申请表》(附件 8); 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工资发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服务满一年的书面证明(盖章); 高校毕业生有效身份证、户口簿或有效户籍证明、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定点培训机构一次性跟踪指导服务补助、创业服务机构一次性创业服务奖励

(一) 定点培训机构一次性跟踪指导服务补助

1. 补助对象: 市本级定点培训机构

2. 补助条件: 为参加创业培训并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高校毕业生, 提供跟踪、指导等后续服务, 在培训后一年内在我市当地实现创业并正常营业 3 个月(含 3 个月)以上的。

3. 补助标准: 一次性补助 500 元

(二) 创业服务机构一次性创业服务奖励

1、奖励对象: 市本级创业服务机构

2、奖励条件: 为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开展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 并帮助其在我市当地实现创业并正常营业 3 个月(含 3 个月)以上的。

3、奖励标准: 一次性奖励 300 元

(三) 提供资料

1. 《衢州市本级定点培训机构(创业服务机构)补助(奖励)申请表》(附件 9);

2. 自主创业《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3. 营业 3 个月（含 3 个月）以上完税或免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定点培训机构需提供参加创业培训的高校毕业生有效身份证、毕业证、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跟踪服务指导的台帐资料（包括开展跟踪指导服务的时间、内容及高校毕业生的签字确认）；

5. 创业服务机构为学员开展“一条龙”创业服务的台帐资料（包括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活动记录、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书面材料）；

6. 高校毕业生对定点培训机构（创业服务机构）申请一次性跟踪指导服务补助（创业服务奖励）知情确认书（附件 10），对同一名高校毕业生开展服务的，只能享受其中一项补助或奖励。

六、创业项目入库一次性补助、被采用一次性补助

（一）创业项目入库一次性补助

1. 补助对象：创业项目持有人
2. 补助条件：推荐自有创业项目，并经市创业指导专家评估进入市级创业项目资源库的；
3. 补助标准：一次性补助 1000 元

（二）创业项目被采用一次性补助

1. 补助对象：创业项目的持有人
2. 补助条件：进入市级创业项目资源库，并被 3 次以上采用的。

3.补助标准：一次性补助 3000 元

（三）提供资料

- 1.《衢州市本级创业项目入库补助申请表》（附件 11）；
- 2.《衢州市本级创业项目入库申请表》（附件 12）；
3. 创业项目持有人对创业项目持有的有效证明（专利证书等）；
- 4.创业项目被 3 次以上采用的有效证明（协议书、营业执照等）；
5. 衢州市本级创业项目采用补助知情确认书（附件 13）。

七、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一次性建园补贴及奖励

（一）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一次性建园补贴。1.补贴对象：市本级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

2.补贴条件：设在商业氛围浓厚的商业区、企业集聚的经济开发区、高教园区或高校内；拥有一定规模的场所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具备吸引 10 家以上大学生经营户入驻；服务功能较完善，能免费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场地、设施和创业培训、全程代办、指导等服务；有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和 3 名以上具有较高素质、较强业务水平管理人员，经市人力社保局、财政局评审认定的市本级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

3.补贴标准：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含 500 平方米）、入驻经营户 10 家以上，给予一次性建园补贴 10 万元；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含 1000 平方米）、入驻经营户 20 家以上，给予一次性建园补贴 15 万元。

4.提供资料：《衢州市本级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建园补贴申请表》（附件 14）；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认定证明；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场所证明；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入园经营户证明（入园经营户申请表、入园经营户协议书）；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开展活动台帐资料。

（二）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奖励

1.奖励对象：市本级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

2.奖励条件：经市人力社保局和市财政局共同认定，免费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场地、设施和创业培训、全程代办、指导等服务，根据其运行情况进行考核，工作成效突出的。

3.奖励标准：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 80 分-90 分，奖励 3 万元；考核结果 90 分以上，奖励 5 万元。

4.奖励期限：每年

5.提供资料：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考核奖励书面申请；市人力社保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出具的考核结果通知书。

八、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补贴

（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1.补贴对象：在市本级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

2.补贴条件：毕业 2 年内持有本市核发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在市本级（在柯城区工商登记注册）首次自主创业（国

家限制行业除外)经营满1年(含1年)以上。

3.补贴标准: 在政府投资创办的商贸市场内, 每年可给予年租金10%的租金补贴, 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3000元; 在其他场所从事便民利民微利项目的, 每年可给予年租金15%的租金补贴, 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3000元, 从事其他项目的, 每年可给予年租金10%的租金补贴, 年补贴额最高不超过2000元;

4.补贴期限: 最长不超过2年

5.提供资料: 《衢州市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场租补贴申请表》(附件15); 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有效身份证、毕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完税或免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经营场地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

1.补贴对象: 在市本级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

2.补贴条件: 凡是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的毕业2年内的本市户籍及本市生源高校毕业生, 在市本级(在柯城区工商登记注册)开展自主创业(国家限制行业除外)并正常营业6个月(含6个月)以上的。

3.补贴标准: 一次性补贴5000元

4.提供资料: 《衢州市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6); 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有效身份证、户口簿或有效户籍证明、毕业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营业

6个月（含6个月）以上的完税或免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经营地社区证明书原件及复印件。

九、高校毕业生见习基本生活补助、见习综合商业保险补贴、补缴见习期养老保险费补助

（一）高校毕业生见习基本生活补助

1.补助对象：市本级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

2.补助条件：经申请被认定为市本级见习基地的企事业单位，接收自愿参加就业见习的衢州市生源毕业年度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及离校后两年内未就业的衢州户籍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在衢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年度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并与其签订见习协议。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按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为见习学员发放见习基本生活补助。

3.补助标准：大专生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60%补助，本科生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补助，211大学本科生及研究生以上学历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00%补助。

4.补助期限：见习期一般为3-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全日制普通高校衢州市生源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及离校后两年内未就业的衢州户籍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的见习学员按实际见习时间给予补助；在衢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年度高校毕业生中非本市户籍的见习学员，见习活动结束后，见习基地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留用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见习学员在见习期间的生活补助，未留用的不予补助。

5.提供资料：《衢州市本级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基本生活

补助申请表》(附件 17); 被认定为见习基地的文件; 见习协议书及见习学员花名册; 见习学员有效身份证、户口簿或有效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需提供学校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 离校后两年内未就业的衢州户籍高校毕业生需提供《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见习学员基本生活补助发放凭证; 见习学员考核意见书; 在衢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中非本市户籍的见习学员被见习单位招(聘)用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二) 见习综合商业保险补贴

1. 补贴对象: 市本级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
2. 补贴条件: 在见习期间为见习学员缴纳综合商业保险的
3. 补贴标准: 综合商业保险实际缴纳额
4. 提供资料: 《衢州市本级高校毕业生综合商业保险补贴、补缴养老保险费补助申请表》(附件 18); 见习学员的综合商业保险保单原件及复印件。

(三) 补缴见习期养老保险费补助

1. 补助对象: 市本级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
2. 补贴条件: 见习学员在见习结束后被见习单位招(聘)用, 并为其补缴见习期的养老保险费的。
3. 补助标准: 单位缴纳部分全额补助
4. 提供资料: 《衢州市本级高校毕业生综合商业保险补贴、补缴养老保险费补助申请表》(附件 18); 见习结束后, 单位补缴的见习期间见习高校毕业生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见习单位招(聘)用见习学员, 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站补助

1.补助对象：市本级高校毕业生（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

2.补助条件：按照场地、人员、设施、经费、职责、制度“六到位”要求，被市人力社保部门认定并授牌的高校毕业生（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为在校大学生开展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的。

3.补助标准：根据市人力社保、财政部门每年对高校毕业生（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工作的考核情况，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80分-90分，奖励3万元；考核结果90分以上，奖励5万元。

4.提供资料：《衢州市高校毕业生（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资金补助申请表》（附件19）；被认定为高校毕业生（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的文件；人力社保部门、财政部门的考核结果；高校毕业生（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站开展活动情况总结及相关数据表格。

十一、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

1.补助对象：市本级托管街道所属社区（村）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

2.补助条件：已登记失业的城乡低保户家庭、特困职工家庭和其他特殊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可申请生活补助（期间实现就业或进入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见习的，不再享受此项生活补助）。

3.补助标准：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4.补助期限：6个月

5.提供资料：《衢州市本级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申请表》（附件 20）；高校毕业生有效身份证、户口簿或有效户籍证明、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高校毕业生《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城乡低保户家庭、特困职工家庭和其他特殊困难家庭等证件或其他困难家庭书面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十二、附则

（一）企事业单位引进的市外生源紧缺急需高层次人才由市人力社保局人才开发管理办公室认定，符合紧缺高层次人才条件的，按规定享受政策。

（二）符合享受各项补贴、补助、奖励等扶持政策的申请人(包括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向市就业管理服务局提出申请，经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市财政局核准，逾期超过12个月申请的不予受理。

（三）弄虚作假、欺骗冒领各项补贴、补助、奖励等资金的单位和个人，除收回被骗的全部资金外，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也可结合实际另行制定适合本地实际的具体实施细则。

（五）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1.衢州市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

2.衢州市职业创业培训办班申请表

3. 衢州市职业创业培训、技能鉴定费补贴申请表
4. 衢州市职业创业培训、技能鉴定（考核）名册
5. 衢州市本级用人单位招收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6. 衢州市本级用人单位招收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表
7. 衢州市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和社保补贴登记表（认定证明）
8. 衢州市高校毕业生到市本级社区（村）、非公有制中小企业就业补助申请表
9. 衢州市本级定点培训机构（创业服务机构）补助（奖励）申请表
10. 高校毕业生对定点培训机构（创业服务机构）申请跟踪指导服务补助（创业服务奖励）知情确认书
11. 衢州市本级创业项目入库补助申请表
12. 衢州市本级创业项目入库申请表
13. 衢州市创业项目采用补助知情确认书
14. 衢州市本级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建园补贴申请表
15. 衢州市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申请表
16. 衢州市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补贴申请表
17. 衢州市本级高校毕业生见习生活补助申请表
18. 衢州市本级高校毕业生见习综合商业保险补贴、补缴见习期养老保险费补助申请表

19. 衢州市高校就业创业指导站补助申请表

20. 衢州市本级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申请表



2012年12月21日

附件 1

衢州市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申请表

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企业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编号		
	税务登记证编号		
	经营项目		
	经营性质		
高校毕业生填写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婚姻状况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就业失业登记证编号	
户籍所在地		所在社区	
家庭住址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日期		还款日期	
是否微利项目		还款贴息凭证号	
经办科室意见	年 月 日		
基金财务科意见	年 月 日		
局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上报二份，申请人留存一份）

附件 2

衢州市职业创业培训办班申请表

培训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培训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岗前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技能培训	职业工种（鉴定）及等级	
计划培训人数		培训对象	
市本级企业或培训机构办班地点			
培训起始时间		培训总课时	
市本级企业或培训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课程*	课时	授课时间	授课老师及职称
经办科室意见	年 月 日		
局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课程栏请注明理论课程或实践课程。本表随附教育计划一式三份（均上报二份，申请人留存一份），于办班前 7 天申请办班，开班后 5 天内上报学员名册。

附件 3

衢州市职业创业培训、技能鉴定费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补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岗前培训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培训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鉴定费补贴		
市本级企业或定点培训（鉴定）机构地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费标准		培训时间	
补贴标准		培训课时	
培训人数		考核时间	
培训考核合格人数		申请补贴金额合计（大写）	¥（小写）：
<p>声明：本单位保证向你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无误，愿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经办科室意见	年 月 日		
基金财务科意见	年 月 日		
局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上报二份，申请人留存一份）

附件 6

衢州市本级用人单位招收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及专业	毕业 时间	招用 时间	补贴标准					补贴 期限	补贴 月数	补贴 金额
						养 老	医 疗	失 业	工 伤	生 育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上报二份，申请人留存一份）

附件 7

衢州市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和社保补贴登记表（认定证明）

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户口所在地县(市、区)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是否非农业	
原工作单位				失业时间			
失业原因	自动离职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劳动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就业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失业登记证》	办理时间		编号				
	是否享受税收扶持						
个体经营	营业执照号码			经营地址			
	经营项目			开业时间		月收入	
灵活就业	单位或岗位			上岗时间		月收入	
基层劳动保障机构意见：		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所意见：			经办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上报二份，申请人留存一份）

附件 8

衢州市高校毕业生到市本级社区（村）、非公有制中小
企业就业补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招用时间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申请补助金额（元）			
<p>声明：本人保证向你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无误，愿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p>					
所在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经办科室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基金财务科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局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上报二份，申请人留存一份）

附件 9

附件 10

高校毕业生对定点培训机构（创业服务机构）申请跟踪指导服务补助（创业服务奖励）知情确认书

本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接受
_____ 提供的跟踪指导服务（创业服务） _____ 次，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自主创业，工商营业执照编号
_____，税务登记证号 _____，正常营业 _____ 月
以上，了解其因此申请享受跟踪服务指导补助（创业服务奖励）。

签 名：
联系电话：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上报二份，申请人留存一份）

附件 11

衢州市创业项目采用补助知情确认书

本人于 年 月 创业项目，
营业执照编号 ，了解_____的
持有人因此申请享受创业项目采用补助，特此确认。

签 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上报二份，申请人留存一份）

附件 14

衢州市本级高校毕业生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建园 补贴申请表

创业园名称及地址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商注册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税务登记 证编号	
园内大学生 企业入驻数		提供免费场 地总面积	
申请补贴金额			
核准补贴额			
经办科室意见	年 月 日		
基金财务科意见	年 月 日		
局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上报二份，申请人留存一份）

附件 15

衢州市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场地租金补贴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开户银行及 账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就业失业登记证 办理时间		证件 编号			是否困 难家庭	
个 体 经 营	营业执照编号			经营地址		
	经营项目			开业时间	停业时间	
	是否属于政府投资创办的商贸市场					
高校毕业生 从事的便民利 民微利项目	三托（托老 <input type="checkbox"/> 、托幼 <input type="checkbox"/> 、托护 <input type="checkbox"/> ） 三服（家政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配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管（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					
声明：本人保证向你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无误，愿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首次经营证明	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					
年租金（元/年）			补贴期限			
核定租金补贴总额（元）						
经办科室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基金财务科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局领导意见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上报二份，申请人留存一份）

附件 16

附件 20

衢州市本级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生活补助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城乡低保户家庭证、特困职工家庭证 和其他特殊困难家庭证编号				
失业登记证编号			申领时间	
开户银行及账号				
所在社区（行政村）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属街道（乡镇）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科室意见	年 月 日			
基金财务科意见	年 月 日			
局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上报二份，申请人留存一份）。